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156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臻卓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吨植物提取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臻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91440113353502575C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臻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吨植物提取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），编制单位为：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主持人为：马英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局现函复如下：

该《报告表》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，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，致使《报告表》内容存在缺陷、遗漏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，请修改完善后，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5月26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。

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